三亚市支持离岛免税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三亚市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中“九、支持离岛免税促消费”条款规定，支持三亚离岛免税企业主动“走出去”开展推介营销活动，吸引重点目标客群城市旅客入岛购物消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针对三亚市离岛免税企业，在2024年、2025年期间自主组织赴国内主要客源地城市开展专场推介会等营销推广活动的，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营销推广活动按场次进行奖励。

二、奖励标准

对营销推广活动产生的场地租金、物料搭建、设备租赁等实际发生费用1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奖励，每场营销推广活动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三、资金申报

企业按年度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申报并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

（一）申报时间

2024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提交申请材料。2025年度资金申报时间：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4.推介会等营销推广活动方案、总结及视频、图片等证明资料；

5.推介会等营销推广活动产生的场地租金、物料搭建、设备租赁等费用发票、合同等支出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市商务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机构）。

市商务局在资金审核中，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获奖申报单位的名单。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意见，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问题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公示。由市商务局在海易兑平台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拟获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市商务局进行反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商务局牵头核查处理。经核查，异议情况属实，不符合申请条件。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给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奖励政策规定的，申报单位可自主择优选择，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

（二）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四）本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支持离岛免税企业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附件1

支持离岛免税企业促消费活动

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在岛外开展营销推广城市 |  |
| 活动内容 |  |
| 参加活动人数 |  |
| 获得各平台媒体曝光量 |  |
| 产地租赁费实际支持 |  |
| 物料搭建费用实际支出 |  |
|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  |
| 申请企业意见 | 我企业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年 月 日申报支持离岛免税企业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事宜，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